

酸性木聚糖酶活性检测试剂盒说明书

产品货号	产品名称	包装规格	测定方法
PYHB3--M48	酸性木聚糖酶活性检测 试剂盒	48T	微量法
PYHB3--M96		96T	微量法

一、测定意义：

木聚糖酶（ACX）又称戊聚糖酶或半纤维素酶，多存在于耐酸真菌、细菌和部分霉菌中，可催化木聚糖水解，作为细胞壁以及 β -葡聚糖的分解酶，能够明显降低原料的粘度，促进有效物质的释放，以及降低饲料中的非淀粉多糖，促进营养物质的吸收利用，在酿造和饲料等领域具有广泛应用。

二、测定原理：

酸性木聚糖酶能够在酸性环境下将木聚糖降解为还原性寡糖和单糖，进一步与 3,5-二硝基水杨酸反应生成棕红色氨基化合物，产物在 540 nm 处具有特征吸收峰，通过吸光值变化即可表征酸性木聚糖酶的活性。

三、试剂组成：

试剂名称	试剂装量(48T)	试剂装量(96T)	保存条件
试剂一	液体 75mL×1 瓶	液体 125mL×1 瓶	2~8°C保存
试剂二	液体 3mL×1 瓶	液体 6mL×1 瓶	2~8°C保存
试剂三	液体 10mL×1 瓶	液体 20mL×1 瓶	2~8°C保存
标准品 (10mg)	粉剂 ×1 瓶	粉剂 ×1 瓶	2~8°C保存

标准液配制： 使用前每瓶粉剂中加入 667 μ L 蒸馏水充分溶解，得到 100 μ mol/mL 标准液。

四、操作步骤：

样本前处理

取一定量植物组织擦净水分及杂质，剪碎后放入研钵，加入液氮，研磨成粉状后转移出来，然后准确称重，按照组织质量 (g)：提取液体积(mL)为 1: 5~10 的比例（建议称取约 0.1g 组织，加入 1mL

试剂一）处理样品，室温研磨至匀浆，4°C 10000 g 离心 10 min，取上清即为粗酶液，置于冰上待测。

测定步骤

1、酶标仪预热 30min 以上，调节波长至 340nm，蒸馏水调零。

2、样本测定（在 1.5mL 离心管中依次加入下列试剂）：

试剂名称	测定管	对照管	标准管	空白管
样本 (μ L)	50	50	-	-
蒸馏水 (μ L)	-	-	-	50
标准液 (μ L)	-	-	50	-
试剂一 (μ L)	100	125	100	100
试剂二 (μ L)	25	-	25	25
充分混匀，50°C 反应 30min				
试剂三 (μ L)	75	75	75	75
充分混匀，沸水浴 5min，冷却后取 200 μ L 于 96 孔 UV 板中，在 540 nm 处测定吸光值，记为 A 测定，A 对照，A 标准，A 空白，计算 ΔA 测定 = A 测定 - A 对照， ΔA 标准 = A 标准 - A 空白。注：标准曲线和空白组只需测定 1-2 次。				

五、酸性木聚糖酶活性测定：

1、标准曲线的建立：根据标准管的浓度 (y, μ mol/mL) 和吸光度 ΔA 标准 (x, ΔA 标准)，建立标准曲线。根据标准曲线，将 ΔA 测定 (x, ΔA 测定) 带入公式计算样本浓度 (y, μ mol/mL)。

1、按样本蛋白浓度计算

单位定义： 50°C pH 4.5 条件下，每 mg 组织蛋白每分钟分解木聚糖生成 1 μ mol 还原糖所需酶量 定义为一个酶活力单位。

$$\begin{aligned} \text{计算公式：酸性木聚糖酶 (U/mg prot)} &= y \times V_{\text{样总}} \div C_{\text{pr}} \div T \times F \\ &= 0.033 \times y \div C_{\text{pr}} \times F \end{aligned}$$

2、按样本质量计算

单位定义： 50°C pH 4.5 条件下，每 g 组织每分钟分解木聚糖生成 1 μ mol 还原糖所需酶量 定义为 一个酶活力单位。

计算公式：酸性木聚糖酶 (U/g) = $y \times V_{\text{样总}} \div W \div T \times F = 0.033 \times y \div W \times F$

$V_{\text{样总}}$: 粗酶液总体积, 1 mL; Cpr: 样本蛋白浓度, mg/mL; W: 样本质量, g; T: 反应时间: 30 min; F: 样本稀释倍数。

六、 注意事项：

- 1、若测定吸光值大于 1.1, 建议将粗酶液使用试剂一适当稀释后再进行测定, 计算时相应修改;
- 2、为保证结果准确且避免试剂损失, 测定前请仔细阅读说明书(以实际收到说明书内容为准), 确认试剂储存和准备是否充分, 操作步骤是否清楚, 且务必取 2-3 个预期差异较大的样本进行预测定, 过程中问题请您及时与工作人员联系。

【厂家信息】

生产企业：南京陌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南京市栖霞区红枫科技园 A6 栋 2 层

【售后微信】



【说明书核准及修改日期】

核准日期: 2025 年 4 月 7 日

修改日期: 2025 年 4 月 7 日